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 連 交 易 提 供 建 議 委 託 貸 款 及 建 議 投 資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第14至21頁。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將由本公司指定為建議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7.16%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投資租賃」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7.16%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託安排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委託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為原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透過原委託協議向母公司提供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41,766,140港元)的委託貸款，其中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借款代理
「原委託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就原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委託代理協議

釋 義

「原委託協議」	指	原委託代理協議及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統稱
「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就原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透過建議委託安排將向母公司提供的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83,532,281港元)的委託貸款，其中銀行擔任借款代理
「建議委託安排」	指	根據本公司就由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其中銀行擔任借款代理)，將訂立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791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提 供 建 議 委 託 貸 款
及
建 議 投 資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1.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與母公司訂立原委託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原委託貸款。母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提取原委託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建議委託安排，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託安排，預期銀行將由本公司指定為向母公司發放建議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而有關建議委託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建議委託貸款乃提供予母公司僅作營運資金。

假設母公司已完成提取建議委託貸款，則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建議委託貸款及原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25,298,421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託安排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建議委託安排)。

2. 建議委託安排

(a) 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

建議委託安排的主要條款擬與原委託協議(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的條款類似，概要如下：

日期

日期待由訂約方釐定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銀行，作為借款代理；及
- (3) 母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83,532,281港元)的建議委託貸款，建議委託貸款須於按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委託協議載列的方式提取。

年期

建議委託貸款的年期擬為自訂約方將予釐定的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不多於十二(12)個月。母公司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建議委託貸款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利率

母公司就建議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擬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貸款類別及期間的基準貸款利率10%的折讓的利率計算。有關基準貸款利率如有任何變動，建議委託貸款的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利息將自提取日期起收取及計算，並將由母公司按季支付。

建議委託貸款的用途

建議委託貸款擬提供予母公司僅作營運資金。

手續費

本公司及母公司擬分別在銀行開設及維持銀行賬戶，以提取及償還建議委託貸款及支付應計貸款利息。

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擬不超過建議委託貸款最終本金額的0.05%，應於母公司提款時由本公司支付。

違約事項

預期銀行將有權按本公司書面指示(其中包括)在發生任何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建議委託貸款的提取或要求提早償還建議委託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a) 母公司違反其於建議委託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 (b) 母公司並無將建議委託貸款用作指定用途；
- (c) 建議委託貸款逾期且在銀行要求償還後尚未支付；

- (d) 未向本公司或銀行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或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及／或
- (e) 母公司牽涉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提早償還

預期母公司可能將會通過向本公司提前三(3)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預期本公司有權向母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母公司須如上述書面通知所載指定時限內償還所述金額及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並未就建議委託貸款簽立任何正式委託協議。

(b) 訂約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銀行委聘作為建議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然而，預期銀行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法律獲發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承諾及促使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c) 訂立建議委託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建議委託貸款的設定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假設為可供比較的市場利率)的相應貸款種類及期間的基準借貸利率有10%折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一年或以下期間的相同級別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年利率為6%，因此，建議委託貸款的目前年利率將約為5.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進行的研究，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一年期以下類似低風險投資產品將產生的平均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5%至每年5.5%。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利率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獲得的利率及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低風險投資產品的利率可予比較，(ii)本公司擁有靈活性有權向母公司發出僅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要求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類似貸款或投資產品一般須持有至到期日，及(iii)基於母公司擁有雄厚財務實力(其擁有最高約達人民幣36億元的銀行信用綜合授信額度及得到中國南車的強大財務支持)而享有低的違約風險，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但包括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託貸款的利率屬一般商務條款，而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進一步相信，建議委託安排將可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而就收取的利息將(經扣除將由銀行收取的相關費用後)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d)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建議委託安排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原委託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大於0.1%惟低於5%，故原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單獨考慮或與原委託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5%，建議委託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委託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將只在遵守內部監控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委託貸款業務。本公司財務資產部的員工將負責將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條款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其他類似低風險投資產品的條款比較、與銀行及母公司磋商及落實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主要條款。為便於進行審閱及批准程序，本公司財務資產部須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規則及法規遞交有關表格連同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主要條款詳情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批准。一經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將為建議委託貸款建立分類賬，以追蹤資金及監控風險，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在實施上述程序後，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是及將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建議委託安排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給予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6%、0.85%、0.80% 及 0.80% 的權益。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 (ii) (A)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賣斷交易除外)，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義務或權利，據此任何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3. 建議投資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為尋求本集團盈餘資金的更高回報，董事會建議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理財政策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將本集團合共至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50,596,843港元)(「**建議投資上限**」)的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擬在建議投資上限內進行，屬短期性質，且僅為財資管理用途，而此等投資概不屬投機性質。董事會將嚴格監察投資活動，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倘任何投資活動將涉及任何資產的收購或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有關規定(惟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遵守的除外)，以及須及時按規定披露資料。

4.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委託安排及股東批准建議投資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仙庾嶺耕食記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7至29頁。

董事會函件

為了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建議

(a) 關於建議委託安排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至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是及將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b) 關於建議投資上限

董事會認為不時在建議投資上限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屬收益性質，並根據本集團的理財政策及程序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投資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株州，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建議委託貸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委託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並就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後，吾等認為，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是及將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建議委託貸款

緒言

吾等已就建議委託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委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原委託協議，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原委託貸款，由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借款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銀行及母公司就 貴公司以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訂立建議委託安排，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建議委託安排，預期銀行將由 貴公司指定為向母公司發放建議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而有關建議委託貸款乃由 貴公司提供資金。

假設母公司已完成提取建議委託貸款，則 貴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建議委託貸款及原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約19.25億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根據建議委託安排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單獨考慮或與原委託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 5%，故建議委託貸款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在此次委任下的工作範圍為評估建議委託安排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以此角度評估建議委託安排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建議委託安排的任何其他方面發表意見並非吾等的工作範圍。此外，吾等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評論建議委託安排的商業好處，此乃董事的責任。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 貴公司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之日亦如是。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依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其他前景展開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貴公司早前向母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就由 貴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原委託貸款(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借款代理)分別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原委託代理協議，以及與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原委託代理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已(應 貴公司要求擔任其代理)同意就發放原委託貸款提供借款代理服務。根據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中國工商銀行由 貴公司指定為向母公司發放原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而原委託貸款乃由 貴公司提供資金。提供予母公司的原委託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約6.42億港元)，僅作為母公司的營運資金。母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提取原委託貸款。

2. 訂立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貸款利率(及原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高於 貴集團透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取得的利率，並考慮到 貴公司可透過向母公司發出僅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靈活要求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董事認為建議委託安排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而就此收取的利息(經扣除已由中國工商銀行或將由銀行收取的相關費用後)可為 貴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貴公司表示，為充分利用盈餘現金， 貴公司過去一直有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數項投資產品。貴公司進一步表示，考慮到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為尋求 貴集團盈餘資金的更高回報， 貴集團將根據其既定理財政策及程序不時將其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墊付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作出的投資組合，注

意到該等投資產品大部分屬短期保本浮動收益性質且不可提早贖回。該等投資產品的年期介乎41天至6個月之間。貴公司進一步表示，過去並無特地為提供建議委託貸款而向金融機構取得任何貸款，且貴公司擬以本身財務資源為建議委託貸款提供資金。

此外，貴公司表示，已就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財務風險作出內部評估。貴公司進一步表示：

- (i) 母公司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國有企業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內部評級，母公司擁有AAA級長期良好信用評級；
- (iii) 母公司擁有雄厚財政實力，有約人民幣36億元銀行信用綜合受信額度；
- (iv) 母公司可要求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該公司規管資金集中管理制度(持有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盈餘現金)。

基於上述者，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貴公司面臨的違約風險屬可控制範圍內。

經考慮(i)建議委託安排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貴公司的可用盈餘現金；(ii)建議委託貸款讓貴集團因所收取的利息而享有合理回報；及(iii)貴公司可隨時通過向母公司發出僅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收回建議委託貸款而享有較大靈活性(相比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不可贖回投資產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委託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

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擬與原委託協議(已載列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的條款相若，茲摘要如下：

本金

貴公司擬向母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84億港元)的建議委託貸款，建議委託貸款須按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委託貸款協議載列的方式提取。

建議委託貸款的用途

建議委託貸款擬提供予母公司僅作營運資金。

年期

建議委託貸款的年期擬為自訂約方將釐定的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期限。母公司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建議委託貸款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利率

母公司就建議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擬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應貸款類別及期間的基準貸款利率折讓10%計算。倘該基準貸款利率有任何變化，建議委託貸款的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利息將自提取日期起收取及計算，並將由母公司按季支付。

為評估委託貸款的利率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作出的年期介乎41天至6個月之間的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5.45%至每年6.2%之間，大部分約為每年5.5%。該等投資產品大部分屬短期保本浮動收益性質且不可提早贖回。此外，吾等在審閱香港多間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的上市公司(為H股或紅籌股的內地企業)的委託貸款安排的利率架構後注意到，其中大部分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頒佈的就相同水平的人民幣貸款將予收取的基準貸款利率後按浮動利率釐定。鑒於建議委託貸款將利率設定在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貸款類別及期限的基準貸款利率折讓10%的水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或以下相同檔次的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6%，因此建議委託貸款目前的利率將為約每年5.4%，該利率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最近提供的其他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可資比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表示，建議委託安排的利率乃由及將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或如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10%折讓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建議委託貸款的可控制違約風險及提早償還機制後而設定。為評估10%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基於上述選定的可資比較項目，吾等發現，將利率設定在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貸款類別及期限的基準貸款利率折讓10%的水平乃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常見的情況。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所作出的投資，並發現大部分的投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初作出，且彼等各自的預期收益率均獲得保證。吾等注意到在整體上，由於因年末現金需求致使貨幣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故本期間所提供的預期收益率將會較高。此外，根據中國證券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所刊登的一篇文章所載述， 貴公司近期所購買類似類別投資產品的平均預期收益率輕微下跌至每年約 5.26%。按此基準，吾等認為 10% 折讓是可予接受。

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的權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僅可在遵守其內部控制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委託貸款業務，且 貴公司會將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條款與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市場可資比較低風險投資產品進行比較。為促進審閱及審批過程，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部門須呈交相關表格連同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主要條款詳情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批。吾等認為， 貴公司確保建議委託安排能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乃屬恰當舉措。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鑒於 (i) 建議委託貸款可透過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收回作提早償還；(ii) 此利率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低風險投資產品相若，吾等認為建議委託貸款的利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手續費

貴公司及母公司擬分別在銀行開設及維持銀行賬戶，以提取及償還建議委託貸款及支付應計貸款利息。

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擬不超過建議委託貸款最終本金額的 0.05%，應於母公司提款時由 貴公司支付。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提供原委託貸款委聘中國工商銀行為借款代理，而手續費費率定為所委託貸款本金額的 0.05%。此外，根據吾等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就香港多間最終股東為國有企業的上市公司（為 H 股或紅籌股的內地企業）委託貸款安排所收取手續費的審閱結果，吾等發現手續費均介乎 0.02% 至 1.50% 之間。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建議委託貸款的手續費費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違約事項

預期銀行將有權按 貴公司書面指示(其中包括)在發生任何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建議委託貸款的提取或要求提早償還建議委託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a) 母公司違反其於建議委託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 (b) 母公司並無將建議委託貸款用作指定用途；
- (c) 建議委託貸款逾期且在銀行要求償還後尚未支付；
- (d) 未向 貴公司或銀行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或提供存在虛假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及/或
- (e) 母公司牽涉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據 貴公司告知，為保障股東利益， 貴集團將要求母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按月監察建議委託貸款的使用。此外，當建議委託貸款已提供予母公司， 貴公司將會就建議委託貸款設立分類賬進行追蹤資金及風險監控，並將有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提早償還

預期母公司可能將會通過向 貴公司提前三(3)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預期 貴公司有權在向母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母公司須如上述書面通知所載指定時限內償還所述金額及利息。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委託安排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以此角度認為根據建議委託安排提供建議委託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委託貸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家雄

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要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騰 之概約 百分比	佔股騰 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母公司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0.16%
中國南車(附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1.81%
南車集團公司(附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2.60%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2,045,00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0.37%	0.17%
	1,000,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	0.18%	0.09%
	1,93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0.35%	0.16%
	29,228,611 (可供借出的股份)	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	5.34%	2.49%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32,763,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99%	2.79%
BlackRock, Inc. (附註4)	51,872,08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9.48%	4.41%
	30,000 (淡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0.01%	0.0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5)	32,549,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5%	2.77%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附註6)	23,54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4.30%	2.00%
GIC Private Limited	31,517,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76%	2.68%

附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母公司、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租賃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母公司、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租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7.16%的已發行股份，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JPMorgan Chase & Co.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4) 由BlackRock, Inc.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當中215,500股H股為股本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的好倉及30,000股H股為股本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的淡倉。BlackRock, Inc.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股本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5) 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6) 由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廣發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廣發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於本通函而編製。

廣發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5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兩天)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一份載有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的備忘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 (b) 原委託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1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州市荷塘區仙庾嶺耕食記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委託安排(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其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建議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
2. 「動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理財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將本集團合共至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a) 用作上文附註1所指的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用作上文附註3所指的送交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